臺北市政府 95.07.20.　府訴字第 09584850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清除道路障礙事件，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254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15 日將其所有電動三輪車置放於本市信義區○○路○○巷，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查認訴願人在道路置放足以妨礙交通之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訴願人不在場，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視同廢棄物，乃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規定清除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市長室申訴，經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2546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

旨：有關臺端致電本府市長室申訴臺端所有鐵牛車.....經本局拖吊組拖走 1 案，本局處理情形如說明，.....說明：.....二、.....經查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分隊於 95 年 2 月 17 日配合本府警察局○○派出所，當日確有執行路霸清除工作，曾於○○路○○巷附近確有清除 1 部電動三輪車，.....該部電動三輪車業已送至資源回收隊依程序辦理後續拆解，.....三、本案本局係配合本府警察局執行路霸清除工作，臺端若要領回

該車，應由本府警察局以書面同意放行，本局方能據以讓臺端領回；倘若車已遭拆解，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向處分機關本府警察局提起陳述意見及請求賠償事宜。.....」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 95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府環境保護局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2546400 號函，核其內容，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查復，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訴（忠）字第 09530503720 號書函移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辦理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